

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社会化运营

项目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标单位：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项目合同》（编号 JSZC-320303-ZZJT-G2023-0143），为深化云龙区图书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项目合同》基础上，乙方进一步扩大社会化运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二、服务期限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运营管理服务条款

云龙区图书馆作为全区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创新构建“1+9+N”云图阅读矩阵（即 1 个中心总馆、9 个街道分馆、10 个城市书房、9 处有声图书馆及 N 个基层阅读站点），成功入选全国“图书馆融合发展典型案例”。目前，全区已建成“1+9+N”的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实现阅读资源全域覆盖。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现需深化云龙区图书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强化各街道分馆、城市书房及阅读站点与总馆的协同发展，在管理制度、服务标准、资源配置、活动开展等方面实现统一规范，推动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向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方向高质量发展。服务范围包括图书馆总分馆人员招聘及管理、馆藏资源建设及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图书修复、阅读推广活动组织等。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实行管办分离，依据合同约定的运营指标对乙方实施目标考核，结合一级馆评估标准“保障条件”相关内容，落实政府法制、规划和经费保障责任，积极争取地方政策和资金支持。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委派专人负责实施考核、监督，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运营绩效，对乙方不符合工作

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3) 负责图书馆维修、设备更新。设备器械需要维修、更新等情况时，由乙方报告甲方，甲方会同乙方对需要维修、更新的设备器械进行核验，如属实应及时制定和报送解决方案，所需经费由甲方负责申报落实。因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图书馆设施设备毁损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新，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负责图书馆总分馆运营服务所需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工作，做到运营服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管理科学规范。

(2) 图书馆基本服务免费，包括文献信息查询和借阅；阅览室和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等，各项工作要符合公共图书馆业务标准和流程。

(3) 负责馆内文献、设备设施、场地空间等资产的运营服务工作，营造安静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确保图书馆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和国有资产、网络、数字资源安全；因乙方运营不当造成的馆内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图书馆阅读延伸服务工作，重点做好与县（区）其他图书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充分利用馆藏文献资源，建立和发展城区公共阅览服务点，发挥本图书馆的龙头和辐射作用。

(5) 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意识形态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落实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国有资产不流失。

(6) 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及不合理使用场所场地、设施设备所造成的损毁赔偿和安全责任。不承担因场馆建筑质量、消防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7) 月初上报本月阅读推广活动计划，并结合甲方修改意见按计划落地实施。每季度提交分馆运营报告，配合完成审计及绩效考核工作。

3. 乙方主要社会效益考核指标

执行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评分指南及细则，考核达到以下指标为优秀级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	----	-----

1	免费开放时长	与总馆保持一致
2	图书更新配送	≥1轮/半年
3	总分馆盘点	≥1次/年
4	总分馆排架正确率	>95%
5	活动场次	≥6次/月
6	分馆业务巡查指导	≥2次/月
7	分馆读者评价	满意率≥95%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运营费用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 539500 元)。运营费用由运营经费、运营管理服务费构成，其中
运营经费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494500 元),
管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5000 元)。

名称	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图书馆总分馆运营管理、4名专职人员招聘及管理、馆藏资源建设及管理、总分馆巡查、资产盘点、图书修复、阅读推广活动组织等。	53.95	运营费用 <u>53.95 万元</u> =运营经费+运营管理服务费。其中： 1. 运营经费: <u>49.45 万元</u> ; 2. 运营管理服务费: <u>4.5 万元</u> 。

运营经费包括人力成本、办公费用、服装费用、工会经费、党建经费、业务学习经费和各分馆交流活动费等为图书馆日常运营管理所需支出的费用(附：云龙区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经费明细一览表)。

2. 费用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 ，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

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026年1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

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

剩余款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审计报告进行据实结算。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②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6185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 元整。

2026年1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1618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1618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剩余款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审计报告进行据实结算。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所有金额仅为含税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它条款

1. 乙方授权实施本合同事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实施本合同事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转包、肢解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但下列情形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乙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①辅助性工作（如清洁、餐饮等）可分包给专业第三方。②乙方授权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实施本合同事务的。

3. 因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需按照约定支付总合同10%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调查取证的必要费用等）。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战争、瘟疫、重大自然灾害、

疫情)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合理期限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签订双方为平等关系,本协议为普通民事合同。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善意、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对合同字意的解释,应以通常的意思为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端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甲、乙双方注册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对方后以新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中标通知书和乙方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张学丽
日期:2021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7月29日